

臺中榮民總醫院及所屬分院外補甄選醫事人員職缺公告	
機關名稱	臺中榮民總醫院
職系	※
職稱	語言治療師
官等職等	師（三）級
名額	正取 1 名，依需要列候補 1 名 （候補期間 3 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）
性別	不拘
工作地點	復健醫學部
上網期間	113 年 1 月 26 日至 113 年 1 月 31 日
資格條件	須同時具備下列 1 至 4 項條件： 1、具本國國籍且無外國國籍者。 2、大學或研究所語言治療系所畢業，領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語言治療師證照。 3、無「公務人員任用法」第 28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。 4、工作資歷：（擇一） （1）現任本院或嘉義、埔里分院現職契約語言治療師三年以上年資。 （2）其他現職同級醫學中心語言治療師工作五年以上年資，且五年內至少三年考績為甲等（80 分以上）。 5、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具有就業弱勢身份者，加總分百分之五，惟須經本院評定與適任之工作能力者始得錄用。 6、依醫事人員任用條例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 6 條規定，總成績分數相同者且為退除役官兵者，優先錄用。
甄試項目	筆試（50%）：擬任職務應具之專業知識。 口試（50%）
甄試時程地點	甄試時間：另行通知。 甄試地點：第一醫療大樓 1 樓復健醫學部會議室。
工作項目	1. 門診與病房語言治療 2. 實習治療計畫的臨床教師與行政任務 3. 臨床醫療業務、臨床研究、教學、行政工作，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 4. 不定期中午及周末輪值
薪資範圍	依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700005031 號令修正公布『公務人員俸給法』規定支薪
工作地址	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 1650 號及本院以外支援之工作地點
聯絡方式	1. 報名人員請於 113 年 1 月 31 日 17:30 前掛號郵寄或親送至本院復健醫學部，逾期不予受理（以郵戳為憑）。（40705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 1650 號 臺中榮民總醫院復健醫學部收。信封上請註明應徵

	「公職語言治療師」)。 2. 應檢附資料(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蓋章、A4 影印、依序裝訂): (1)甄選報名表及個人簡歷表各 1 份。 (2)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。(男性需另備退伍令影本 1 份)。 (3)語言治療師證書、考試及格證書、執業執照影本各 1 份。 (4)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1 份。(持國外學歷證件者,應翻譯成中文並經我國駐外領館處驗證)。 (5)工作經歷證明、考績證明(服務或離職證明)。 (6)其他證明文件(衛生局執業登記)。 (7)品德查核同意書。(凡報名者,視為同意本院辦理刑案查詢作業) (8)各項優良事蹟之獎狀或證明之影印本。 3. 甄選程序: (1)符合前開資格條件,且經審查合於業務需要者,另行通知甄試。 (2)如報名且符合資格人數未達 2 名,公告期間順延 3 天。 4. 不符合前開資格條件或經審查不合業務需要者,恕不通知及退件。 5. 其他招考相關問題,請於上班時間(8:00-17:30)電洽顏小姐,電話:04-23592525 分機 3501。
--	---

※公務任用法 第 28 條:

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:

一、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

二、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。但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,不在此限。

三、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,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,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
四、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,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
五、犯前二款以外之罪,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,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受緩刑宣告者,不在此限。

六、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。

七、依法停止任用。

八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
九、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,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。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,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。

十、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。

十一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,尚未撤銷。

公務人員於任用後,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款情事之一,或於任用時,有第一項第二款情事,業依國籍法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於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,而未於到職之日起一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,且無第二項情形者,應予免職;有第十一款情事者,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。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,應撤銷任用。

前項人員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,不失其效力;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,不予追還。但經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撤銷任用者,應予追還。